

三明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

（原《三明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5月制定，本办法于2024年7月综合原办法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三明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版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品种等。完成以上成果的项目（课题）组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包括组织开展科技成果的授权许可、转让、作价投资等技术转移工作项目。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学校。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开展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除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用的全职人员，以及利用学校获得经费开展科研工作的学生、访问学者等。

第六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科技处（社科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主管部门，其中以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主管。负责代表学校审定对外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个人或单位以三明学院的名义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均视为侵权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形成后，成果完成人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学校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鼓励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采取合作实施、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与受让方或者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退出方式。

第八条 在知识产权形成后的转移阶段，根据转移工作情况并结合完成人需求，坚持市场机制，可通过协议定价、第三方评估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一）涉及关联交易的，需采取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的定价方式，根据需要结合专家评估或者第三方评估作为参考依据；

（二）针对作价投资的，以双方协议定价为基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核价、定价的方式。

第九条 通过第三方评估定价的，在成果转化前，可由第一成果完成人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作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形成评估会议纪要，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社科处）备案。

第十条 科技处（社科处）就科技成果名称、受让单位、转让形式、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内容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15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根据公示价格、受让单位等，按学校分级审批管理的原则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科技处（社科处）只接收书面、实名提出的异议，待核实相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后再重新公示。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订的相关程序

(一)由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协议文本(合同)初稿。在商定协议时,原则上应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成本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40%,科技咨询、科技服务的项目可根据合同及项目情况另行商定。

(二)协议文本(合同)报经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科技处(社科处)审核(其中,作价入股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后报国资处审核),参照《三明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明院办发〔2023〕47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转化收益,是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等。

第十三条 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所分配收益纳入单位预算,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四条 转移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减去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的净额。其中,直接成

本包括专家评审费、交易价格评估费、挂牌交易费、拍卖佣金、中介费用、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转化人的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有关专利申请费、维护费，如已在课题经费中核销，则不再计入直接成本。

第十五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按学校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一）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且该成果一次性转让给成果完成人的，转让净收益按成果完成人75%、学校25%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

（二）以现金形式将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成果转让费在5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净收益总额按学校20%、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8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成果转让费在500万~1000万元（含）的部分，净收益总额按学校25%、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75%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成果转让费在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净收益总额按学校30%、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70%的比例一次性提取分配；

（三）将该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10%的比例上交学校，作为成果收益奖励，分配比例按上款执行；

（四）利用该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其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75%的股份，其余25%股份归学校，其中成果完成人所在单位可享有学校所占股份收益的40%；

（五）本条款所称的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收益奖励由第一完成人制定分配方案并报账领取，收益奖励分配原则按贡献大小分配。收益奖励分配方案（协议）需经以上所有受益人签字确认，无异议方可领取。

第十七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

学校（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参与收益分配的具体方案应当在本单位公示，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并按规定进行个人收入和重大事项汇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予以中止，只接收书面、实名提出的异议，待核实相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后重新公示。

第十八条 学校统一管理所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学校开设的统一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留作科研经费的部分视为横向科技项目经费。

第六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条 对于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一年以上未启动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由科技处（社科处）按相关管理办法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按下列要求撰写详细介绍，并报送科技处（社科处）。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及相关性负全部责任，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

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学校各类人员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及科技管理人员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成果完成人日常管理不善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应追究成果完成人的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三明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